

夥FCC搞黑箱選舉 頒獎予「台獨」分子 記協無視法紀 煽「獨」撐暴



吳叡人與羅冠聰、鄭宇碩等亂港分子關係密切，2018年在台灣民主基金會論壇上，煽動港人對抗國家。



記協六宗罪

罪行1：涉嫌勾結外力

- 由香港外國記者會、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及香港記者協會合辦的2019年人權新聞獎，BBC北京分社拍攝的紀錄片《China's Hidden Camps》竟獲紀錄片（英文）獎項，該片造謠抹黑新疆有所謂「再教育營地」。

罪行2：抹黑特區政府

- 2019年起，以年報抹黑特區政府，包括2019年所謂「紅線扼殺自由」、2020年「危城下的自由」及2021年「破碎的自由」等，妄稱國安法下「恐懼瀰漫」。
- 在《蘋果》停刊後，稱對有傳媒採取下架或離港「保平安」感「憂慮」，更稱「白色恐怖」無處不在云云。

罪行3：盲撐「黑記」

- 沒有批評暴徒「記者」的行為，反斥警員「濫用」武力。
- 質疑警方故意妨礙傳媒採訪，曾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，提出13項投訴，被裁定敗訴。
- 國安法實施後，發聲明詆毀國安法條文「嚴苛」，更抹黑國安法令人權保障「將變得毫無意義」云云。

罪行4：荼毒學生 縱容「童記」

- 會員證門檻低，學生會員證僅20元。前年五月，有「童記」身處暴亂現場，時任記協主席楊健興不認為「童記」採訪現場有錯。

記協劣跡斑斑

主席陳朗昇

- 黑暴期間，他在採訪現場直播時經常挑撥維持秩序的警員。
- 2019年11月，時任記協副主席的他聯同六名記者搗亂警方記者會，擾攘約20分鐘後記者會被迫取消，改為網上直播。
- 2021年平安夜，他疑似嫖妓，被人拍到出入「一樓一鳳」向性感女子「問價」，及後他對事件支吾以對，沒有否認，並曖昧回應：「需要時間了解一下」。



掃一掃
有片睇

執行委員鄭卓伶

- 2019年11月，有浸大新聞系學生在太古城中心採訪時以粗口挑撥警員，涉公眾地方行為不檢被捕。她以「濫暴」及「打壓新聞自由」抹黑警方。

執行委員江穎怡

- 2020年5月，她在《德國之聲》發表抹黑香港國安法的影片，詆稱國安法「削弱香港現有的自由」云云。

私家車撞警車後逃逸 兩男女終落網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黃浩輝報道：一輛無掛车牌私家車，本周一(3日)在紅磡一停車場內，司機拒絕接受警員調查兼倒車逃走，其間撞及一輛警車及一輛客貨車再衝闖，警員一度擎槍阻止，警方經調查後，男司機連同一名女乘客，前晚被警方以涉嫌「七宗罪」拘捕。

九龍城警區刑事支援隊第七隊主管陳言彰督察表示，本周一(3日)下午三時許，一輛私家車停泊在紅磡崇安街18號半島廣場停車場，被發現車尾車牌懷疑甩脫，車頭亦無掛上車牌，警員接獲保安員報案到場，遂向男司機查問，當時車上除他外，另

有一名女乘客和兩名年約3、4歲女童。

警員要求司機出示身份證受查，詎料司機突然發難，褪車及多次撞向警車企圖逃走，警員警告無效擎槍戒備，其間私家車在場內逆線行駛，再撞及一輛客貨車，引致客貨車司機受傷需送院，最後私家車於沒有支付多日泊車費用之下，衝破停車閘逃去無蹤。除警車及客貨車外，亦導致另一輛停泊上的私家車損毀。

至前日中午，警方發現涉案私家車被棄置於土瓜灣路邊，其後鎖定一名涉案司機，並揭發有人未經車主同意擅自取用私家車，警方於同日晚上在大

窩口拘捕一名姓羅(21歲)男子及一名姓葉(20歲)女子，兩人為情侶關係，而兩名女童是他們的女兒。

涉無牌駕駛及刑毀等七罪

被捕兩人涉嫌「擅自取去交通工具」、「無牌駕駛」、「駕駛時沒有第3者保險」、「危險駕駛」、「交通意外有人受傷」、「刑事毀壞」、「不付款而離去」及「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」等罪名被扣查。據了解，涉案私家車為一間租車公司所有，但租用私家車的租客並非兩名疑犯。



▲私家車撞警車後逃逸，司機翌日落網。